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依琳
電話：062991111#8039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387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95學年度至9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申請表(0938791
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請各校填報95學年至98學年已完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
評鑑人員認證而未領取證書之教師名單報局，以利本局製
作證書及核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
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」及「評鑑人
員初階研習課程架構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月30日前將需要補發初階評鑑人員證書之人員
名單填報於附件之「臺南市95學年度至98學年度教師專業
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申請表」，並請各校業務承辦
人員檢核該教師是否完成初階實體研習18小時（繳交研習
18小時結業證書影本）、自評與他評等項目，本局將依據
學校填報資料中，三項皆完成者進行初階評鑑人員證書的
製作與核發。
- 三、領取原臺南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證書之教師可憑
該證書影本，由承辦學校彙整於「臺南市95學年度至98學
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換發申請表」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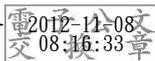


併繳交至本局，以利本局進行換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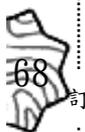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初階研習課程自99年起變更為線上研習與實體研習，本次未填報參加證書製作的學校教師，請該校教師對照新制研習方式，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初階研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線